

江门农商银行 2023 年第一季度 资本管理情况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(试行)》(银监会令 2012 年第 1 号,以下简称《资本办法》)规定,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行”)对资本管理情况进行季度信息披露,具体数据披露如下:

一、资本管理情况

(一) 制度要求

银保监会对本行各级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如下: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%;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%;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%。此外,《资本办法》规定的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还包括 2.5%的储备资本要求,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。

(二) 资本充足率情况

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,本行资本充足率 13.35%,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2.38%,一级资本充足率 12.38%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,175,089.14 万元,主要包含实收资本 509,184.12 万元,资本公积 52,458.44 万元,盈余公积 198,372.87 万元,一般风险准备 202,842.40 万元,未分配利润 349,398.97 万元,少数股东可计入部分 0 元,其他 12,800.10

万元，监管扣除项 149,967.76 万元；一级资本净额 1,175,089.14 万元；资本净额 1,267,057.45 万元。

（三）风险加权资产

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，本行风险加权资产总计 9,493,723.60 万元，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,025,671.76 万元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988,984.38 万元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79,067.46 万元。

二、已发行资本工具情况

截至 2023 年一季度末，本行无已发行的资本工具。

注：上述数据未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。

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4 月 21 日